

一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

(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)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/(单位名称)的/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/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行业, 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人, 营业收入为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万元, 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,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人, 营业收入为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/

日期： /年/月/日

注：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招标文件中未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未预留（非预留）项目，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。

注： 不涉及！